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

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